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 专业学徒（学生）意外伤害应急处理预案 （试行）

为保证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徒（学生）岗位培养顺利进行，保障校企共同利益不受侵害，维护学徒（学生）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育人环境，结合校企双主体育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工、保卫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工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和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学徒（学生）意外伤害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2.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学工副院长为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学校导师、辅导员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学徒（学生）意外伤害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 二、主要职责

1. 学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类应急事件处理的指导、协调、督促和审批等工作。

2. 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了解学徒（学生）思想动态，掌握学徒（学生）违反规定情况；及时组织小组成员，研究处理策略，向学校、企业和家长通报处理情况；汲取教训，总结经验，提出整改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 三、事件处理

#### 1. 路途中意外伤害处理

学校导师和辅导员第一时间将情况向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汇报，并积极配合解决，如解决不了的，报当地公安部门请求帮助解决，处理的结果及时向学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 2. 擅自离岗处理

（1）学校导师摸清学徒（学生）擅自离岗的原因，并报告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2）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学徒（学生）管理与考核办法》和企业的管理规章制度对学徒（学生）进行相应处理。

#### 3. 被企业开除处理

（1）根据学校《学徒（学生）管理与考核办法》和企业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学校导师负责向违规学徒（学生）家长和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汇报，并通知家长将学徒（学生）接回，

相关费用由学徒（学生）自己负责。

#### 4. 罢工处理

（1）学校导师获取学徒（学生）罢工信息后，应及时向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汇报；

（2）由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从同年级学生中择优补足因学徒（学生）罢工而空缺的岗位。

#### 5. 岗位培养期间受意外伤害处理

学校导师获取学徒（学生）意外伤害信息后，应及时向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汇报，经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与企业及相关部门协商，按照《劳动法》和有关保险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 岗位培养期间生病处理

学徒（学生）生病需住院的，应及时送医院治疗，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学徒（学生）自付，待出院后经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与有关保险部门协商，按投保条款给予理赔。

#### 7. 其他应急处理

（1）校企双导师应及时把因自伤、自残、自杀而受伤的学徒（学生）送医院治疗；

（2）学校导师和辅导员获取信息后，应及时向学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学徒（学生）家长和当地公安部门汇报；

（3）学校导师和辅导员协同相关部门解决学徒（学生）

本人自伤、自残、自杀的事件；

(4) 因学徒（学生）本人自伤、自残、自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学徒（学生）本人负责。

#### 四、应急响应程序

##### (一) 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以及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人员走失、失踪等。

##### (二) 事件处置

###### 1. 特大事件（I 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学校导师和辅导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徒（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成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三、学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

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 2. 重大事故(II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以及突发抢救性急病、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学校导师和辅导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徒(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成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学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三、学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学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亲自赶赴现场。

## 3. 一般事故(III级)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件、人员走失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学校导师和辅导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向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汇报事故情况。

第二、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工作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

赴现场。

## 五、责任追究

(一) 学徒(学生)和导师违反岗位培养期间管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 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报告制度

事故、事件调查报告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学校导师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七、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6日